



# 刑事訴訟中之人權 - 4 個實例 -



## 1. 酷刑禁止

### ➤ 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 ➤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以酷刑救人」案

小朋友被擄架了。警察經由偵查而逮捕擄人之嫌疑人。擄匪承認自己的犯刑，但不願指出，被害人之所在地點。

由於領導偵查之警官因故而害怕，被擄架小男孩命危，所以經由下署而恐嚇擄匪將施以強制。依擄架者所述，警察告訴他，將「遭到前所未有的痛。警方為此有‘專人’，該專人已用直升機前往偵詢地點」。另還指出，警方恐嚇他，將與兩位對他有‘性’趣的「壯漢」一起被關到羈押所之小羈房。

在受如此恐嚇的影響之下，擄架者指出，被擄的被害人置於何處。警方立及試著解救小男孩，但當時被擄者早已死亡。歹徒原本已知，被害人死亡。

## 辦案警察是否犯罪？



## 法蘭客福邦法院：酷刑總可罰

- 刑事庭之判決確定，辯方所主張的緊急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不可採。侵害最基本的人權不可能有任何正當化理由。
- 因警察所面臨的情況似乎束手無策，所以減輕其刑。決定要為被害人之生死而超越合法性界限，該決定源自「被告者的一種令他人尊敬的、具有責任感的心態」。
- 除了認定被告有罪之外，法院確認罰金刑合乎罪與責，告誡兩位警官，並且緩刑一年。



## 歐洲人權法院：違反應予嚴懲

- 歐洲人權法院於第一審駁回行為人之抗造。該法院第一庭明文確認，德國警方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賦予之權利，唯恐嚇將以酷刑之行為，並不構成酷刑，'僅'構成不人道待遇。該庭另行強調，任何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待遇不可能正當，即便其目的在救個人生命或避免整體國家之危難，也是如此。因此，‘救難性酷刑’應排除在合法偵查手段之外。  
唯該庭另解釋，因其人權之被侵害已獲得承認，且相關警察已於德國法院被判刑，所以原受判決人所獲得的‘彌補已足’。
- 針對此判決，行為人於歐洲人權法院尋求法律救濟。該法院之上訴審於2010-6-1日下判決。於該院之原審判決不同，上訴審認為違反人權行為之制裁尚有不足。該院批評警察所獲得之判決，雖然有從輕量刑之因素在，但面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違法情況，原審判決過輕；對公約核心權利之違反，不應罰得這麼輕，判決違背應有之比例。



## 2. 隱私權

###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人人擁有權利，其私人生活、家庭生活、他的家和他的信件等獲得尊重。

除非法律事先有明文規定，且相關干涉屬於民主社會為國家或公共安全、經濟福祉、維持社會秩序、防止犯罪、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所需，否則公共機關不得干涉該權利。



## 「監聽自言自語」案

依邦法院之認定，在妻子離家之後，丈夫殺害其配偶。原因在於丈夫以為，可以藉此防止，妻子帶走兩人所生的女兒。

雖然偵查耗費不少資源，但無法確認殺人方式及細節，主要偵查障礙在於被害人之屍體始終未找到（缺乏屍體之謀殺）。

科隆邦法院認為，遭殺害婦女之先生在汽車中自言自語之談話出現先生殺害妻子之間接證據。該汽車依法官核定而變成科技監聽之目標。邦法院認定被告有罪，其中重要證據之一，就是該監聽資料。

法院使用該證據有無違法？



# 聯邦最高法院：「思想是自由的」

2011-12-22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

人性尊嚴與人生自由保障生活模式及生活進行方式之核心領域；即使是為了偵破重大刑案，國家仍不得干涉該核心領域。

「思想自由」不得被國家干涉之原則，不僅限於內在之思考過程，在人感到「獨自」存在時，該思想自由也包涵經由自言自語，或意識、或潛意識中、或無預期、或有預期之、經陳述所表達之思想。



### 3. 辯護權

####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

- 一、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 二、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 ➤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 c 款

人人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親自捍衛自己或經由自己所選之辯護人予以辯護；若維護司法利益有必要，且當人缺乏經濟能力時，應提供免費辯護之法律援助；



## 「夜間於派出所」案

一位外籍之犯罪嫌疑人於夜間被警方逮捕，並解送至派出所；當事人所涉罪名為殺人罪。當事人經通譯而獲告知，他可以維持緘默，也可以指定辯護人。當事人表示，若有辯護人在場，他願意陳述。為了尋找辯護人，他得到電話簿。通譯不協助他找妥辯護人。雖然當事人多次試一試，能否找到辯護人，但他始終無法經由電話而順利聯絡辯護人。沒有人提醒他，有緊急辯護服務。最後，他在辯護人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陳述。

該陳述得否使用為證據？



## 聯邦最高法院：有效行使權利

- 在當事人請求辯護之後，除非嫌疑人重新被告知，具指定辯護人之權利，且該嫌疑人明文同意未經辯護而繼續詢問，否則無辯護人在場之詢問不得繼續。在此之前，警員需認真地、有效地協助嫌疑人聯絡辯護人。
  
- 在本案中，沒有如此的努力。當然，警方通常應該不予推薦特定辯護人。但僅表面上協助而在預期無法順利聯絡的前提下，濫用嫌疑人之失望心理來試著繼續詢問，此態度不可容許。僅提供黃頁，雖然黃頁中於「律師」之關鍵詞可找到多筆資料，但仍不為所應為之協助；如此的措施較能夠說服不懂德語之嫌疑人，近期內不可能順利聯絡得到辯護人。



## 挪威殺人事件

- Breivik在2011-07-22之15:22 於奧斯陸引爆汽車炸彈。經爆炸，有8人死亡；多棟房屋遭受相當損壞。
- Breivik由奧斯陸開車至離該城約30公里遠之小湖。他約17時渡過該湖至一座小島，社民黨輕年黨團於該小島舉行每年之夏令營。身穿警察制服之行為人令在場輕年集合，聲稱要說明有關廣撥已報導之奧斯陸爆炸案事宜。輕年集合之後，他無預警地開火。約60分鐘內，他殺害了合計69人。
- 醫學鑑定顯示，於行為時，Breivik使用毒品。訴訟中有了幾份關於Breivik精神狀態之鑑定書，各個鑑定書之結論不一。



# 奧斯陸地方法院

## 令人醫院 ./ 監獄

►精神疾病？

WHO之國際疾病種類目錄(ICD)

►疾病有無影響犯罪行為？

限制責任能力或無責任能力？